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22号),对阜康市恒鑫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23025991852827 法定代表人:张科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(多斯巴依东侧乌准铁路南侧)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21年6月15日在阜康产业园西区、厂前路北侧,未经批准占用0.56亩(376.2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采矿用地<建设用地>262.2平方米,公路用地<建设用地>114.0平方米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259.4平方米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116.8平方米)修建进出场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正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按照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年8月19日)的规定,非法占用未利用地,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,占用100亩以下的,决定并处罚款的,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的罚款。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0.56亩(376.2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2. 对非法占用0.56亩(376.2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2257.2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—11月29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11月23日

